

(譯本)

立法會CB(2)1966/08-09(01)號文件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2810 2632

傳真號碼：2810 7702

傳真文件：2509 0775
(共11頁)

香港
中區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
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
林培生先生

林先生：

小組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會議的跟進工作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來信收悉。就委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我們的回應載於下文。

- (a) 羈留搜查表格 (Pol.1123) 的最新版本、《警察通例》第49-04條及《警務處程序手冊》第49-04條

2. 羈留搜查表格 (Pol.1123) 的最新版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文本載於附件 A¹。經修訂的《警察通例》第49-04條及《警務處程序手冊》第49-04條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文本現載於附件 B 及附件 C。

¹ 我們已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致小組委員會的函件附上該表格的文本。

(b) 警方就利東街事件中被捕人士的搜查處理進行內部檢討時，有否接觸被補人士

3. 在事件發生後不久，投訴警察課曾接觸有提出投訴而又可聯絡得到的四名被捕人士（合共有五名被捕人士提出投訴），並請他們告知同一個案的其他被捕人士，如他們擬提出投訴，可與投訴警察課聯絡。投訴警察課及後並沒有收到其他被捕人士的投訴。因此，警方進行的內部檢討是基於下述資料進行：有參與處理利東街個案中在北角警署被羈留的被捕人士的警務人員的陳述、刊載部分被捕人士對警方提出的指控的傳媒報導，以及例如通用資訊系統的記錄和北角警署的閉路電視系統錄影記錄等相關材料。

(c) 立法會 CB(2)1630/08-09(01)號文件第 6 段所述的案件共涉及十名性工作者；就這些案件，當中涉及警方在採取執法行動期間，在早前知悉為“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內發現有兩名或多名性工者在同一單位工作，有關的單位數目為何

4. 就立法會 CB(2)1630/08-09(01)號文件第 6 段所述涉及十名性工作者的五宗案件，共涉及五個單位。其中有三個單位，警方早前已知悉屬“一樓一”性工作者單位，但警方得到新資料，顯示有超過一名持雙程通行證的女子在單位內工作，警方遂進行調查，包括進行臥底行動。至於其餘兩個單位，其中一個單位曾用作賣淫場所，並與涉及有人因“經營賣淫場所”而被捕的其他五宗案件有關連。餘下的一個單位，警方在行動前並不知悉與提供性服務有關連。在該個案中，兩名性工作者在街上誘使臥底人員性交，並在該單位提出向有關人員提供性服務。

(d) 紫藤意見書所述投訴個案的調查工作

5. 紫藤意見書（立法會 CB(2)1631/08-09(01)號文件）列舉的各個個案，已交予投訴警察課跟進。投訴警察課已接觸紫藤，以期與受屈的性工作者會面，以取得其投訴的

詳細資料，但有關的性工作者沒有現身，投訴警察課仍未接獲任何進一步資料。

- (e) 考慮如有需要，以有限制的方式，提供警方就利東街事件中對被捕人士進行搜查所進行的內部檢討的報告
-

6. 警方將再安排一次“閉門”會議，小組委員會委員可在會上閱覽警方就利東街事件中被捕人士的搜查處理所進行的內部檢討的報告。

保安局局長
(廖李可期代行)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副本送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顧履勤先生)

(經辦人：吳世權先生)

傳真號碼：2200 4328

傳真號碼：2528 2284

(個人資料)
羈留搜查表格你就羈留搜查的權利

1. 《基本法》第 28 條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而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第 6(1)條訂明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有尊嚴之處遇。

特別需要／需受保護的人士

2. 如你在 16 歲以下，有特別需要或屬需受保護的人士，搜查一般會在家長、監護人或與你同性別的適當成年人陪同下進行。
3. 如你有特別需要或屬需受保護的人士，請在進行搜查前向值日官提出。

搜查的原因

4. 為了適當履行警方的法定職責及對被羈留人士的謹慎責任，並確保其他可能接觸他們的人士的安全，警務處處長決定警方會對所有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
5. 警署值日官或值日官所指派的人員會在把你收押在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倉前進行搜查。值日官已決定搜查的範圍，並會向你解釋原因。進行搜查的目的是確保你並未藏有：
- 任何有可能傷害你自己或其他人的武器或物品，或有助你逃走的工具；及／或
- 任何與你被拘捕的罪名或控罪及其他罪行有關的重要證據；及／或
- 任何可用作干犯其他罪行的物品，例如惡意破壞財物或服用或分發危險藥物等。

考慮的因素

6. 在決定對你進行搜查的範圍時，值日官已考慮以下因素：

- 干犯的罪行；
- 刑事記錄；
- 在犯罪及被捕時所展示的暴力程度；
- 所展示的自殺傾向；
- 以往傷害自己的記錄(如知悉)；
- 在被捕後及警方處理案件時的行為*；
- 任何其他展示的行為特點*；以及

- 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 請註明：

搜查的範圍

7. 搜查的範圍已訂定如下：

- 無需脫去衣服 - 即是翻出口袋、搜查隨身物品及被人員由上至下輕拍身體，但沒有脫去任何衣物（鞋履除外）；或
- 脫去衣服 - 即是脫去大衣、襯衫／上衣、褲子及裙子；或
- 脫去內衣 - 即是向內查看／脫下部分／完全脫去／搜查及要求脫去用以遮蔽私處的衣物。

「私處」就你的身體而言，指生殖器官及肛門區，就女性而言則包括乳房。

值日官已決定搜查的範圍是脫去內衣。明確而言，即是：

- 掀開內衣查看；或
- 脫下部分內衣；或
- 完全脫去內衣。

進行搜查

8. 搜查須由警務人員按下列情況進行：

- (a) 在進行搜查期間，只有與你同一性別的人員方可在場；
- (b) 只有與你同一性別的人員方可進行搜查；
- (c) 最少有兩名與你同一性別的人員在場；以及
- (d) 搜查只可在能保護私穩的房間內進行。

9. 如須脫去衣服搜查，警務人員：

- (a) 不會要求你同時脫去所有衣服；
- (b) 會盡速進行搜查；
- (c) 會在搜查程序完成後，盡快讓你穿回衣服；
- (d) 會在其他不可看到（進行、見證或監督搜查的人員除外）的地方進行搜查。

【請轉背頁參閱更多資料，並確認收到本表格】

(個人資料)
羈留搜查表格

10. 你的代表律師(如有的話)在搜查期間可在場，唯不得過分妨礙調查或司法工作。

可保留的物品

11. 在被警方羈留期間，你可獲准保留以下物品，除非值日官認為必須取去有關物品，以防你傷害自己或他人：

- (a) 必需的衣物；
- (b) 所配戴的眼鏡、助聽器、隱形眼鏡等。當你在會面、查問或錄取口供需使用有關物品時，有關物品會暫時發還給你；
- (c) 基於信仰或習俗而戴的頭飾；以及
- (d) 在扣押期間可能錄取的任何書面陳述書的副本（包括本表格）。

其後的搜查

12. 在你被警方羈留期間，警方可能基於以上第 4 及 5 段的原因，以及根據以上第 6 至 11 段所列程序再次向你進行搜查。

關注／異議

13. 如你對於搜查有任何關注／異議*，可向值日官提出。他會記錄你的關注／異議，並按你的關注／異議重新考慮，再作決定，而其決定乃最終決定。

* 請註明：

拒絕接受搜查

14. 如你拒絕接受搜查，警方可能會使用最低程度的武力進行搜查。警方亦可能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63 條或《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36 條向你提出檢控。

簽收表格

15. 值日官已向你解釋上述各項。在進行搜查前，值日官會要求你在本表格內簽署，並向你發出表格。

單位（檔案編號）

發通知人員

日期及時間

收通知人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

我已閱讀／已由其他人向我讀出 # 上述各段落，我在.....(日期)
.....時簽收本表格。

(收通知人)

(發通知人員)

(傳譯員，如有)

(由家長／監護人／適當的成年人簽收)

搜查於.....（日期）.....至.....時
在.....（搜查地點）進行。

[如其後再進行搜查，警方會發出新的表格。所有搜查應根據《警察通例》第 49-04 條第 4 至 10 節及《程序手冊》第 49-04 條第 6 至 12 節進行及記錄。]

《警察通例》49-04 搜查被扣留人士

為了適當地履行警方的法定職責及對被羈留人士的謹慎責任並確保其他可能接觸他們的人士的安全，警務處處長決定警方會對所有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

2. 因此，警署值日官或值日官所指派的人員會在把被羈留人士收押在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室前進行搜查。值日官會根據當時環境視乎個別情況而決定搜查的範圍，以確保被羈留人士並未藏有：

- (a) 任何有可能傷害自己或其他人的武器或物品或有助其逃走的工具；及/或
- (b) 任何與被拘捕的罪名或控罪及其他罪行有關的重要證據；及/或
- (c) 任何可用作干犯其他罪行的物品，例如惡意破壞財物或服用或分發危險藥物等。

3. 值日官須在通用資訊系統內記錄所有為羈留人士進行的羈留搜查，並區分搜查的範圍如下：

- (a) 「無需脫去衣服」 例如：被羈留人士被人員由上至下輕拍身體，但沒有脫去任何衣物(鞋履除外)，可能包括搜查手袋及/或要求被羈留人士翻出口袋；
- (b) 「脫去衣服」 例如：包括要求被羈留人士脫去大衣、褲子、襯衫/上衣，並搜查有關衣物；以及
- (c) 「脫去內衣」 例如：包括脫下/脫下部分/向內查看/搜查及要求某人脫去通常用以遮蔽其私處的衣物。

(「私處」就人體而言，指某人的生殖器官或肛門區，就女性而言則包括乳房。)

4. 在搜查被羈留人士前，值日官(或他不在時的指定副值日官)須向被羈留人士解釋將會進行的搜查的原因及範圍。

5. 在進行搜查前，值日官須確保向被羈留人士發出一份「羈留搜查表格」(Pol. 1123) 並向被羈留人士解釋表格的內容。被羈留人士須簽收該 Pol. 1123 以證明其獲告知表格的內容。在其後的搜查，人員應每次使用一張新的 Pol. 1123。按程序手冊 49-04 條第 9 節(d)項所訂的情況，人員須將已簽署的 Pol. 1123 之副本給予被羈留人士。

6. 值日官(或他不在時的指定副值日官)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在完成對每名被羈留人士的搜查後盡快在通用資訊系統內記錄下列事項：

- (a) 搜查的原因；
- (b) 搜查的範圍；
- (c) Pol. 1123 的發出和簽署事宜；

- (d) 進行搜查的人員；
- (e) 見證搜查的人員；
- (f) 進行搜查的地方；以及
- (g) 被警方羈留的人士就有關搜查的任何關注及警方因應其關注所採取的行動。

04/09 7. 進行或見證搜查的人員須把在其記事冊內為該項搜查記下的資料對照在通用資訊系統內的有關記錄。

04/09 8. 搜查必須由警務人員按下列情況進行：

- (a) 在進行搜查期間，只有與被羈留人士同一性別的人員方可在場；
- (b) 只有與被羈留人士同一性別的人員方可進行搜查；
- (c) 最少有兩名與被羈留人士同一性別的人員在場；以及
- (d) 只可在能保護私隱的地方進行搜查。

04/09

9. 如須脫去衣服(包括內衣)搜查，人員：

- (a) 不應要求被羈留人士同時脫去所有衣服，例如：如有關人士已脫去腰部對上的衣服，應讓該人士穿回該些衣服後才脫去腰部對下的衣服；
- (b) 應盡速進行搜查；
- (c) 應在搜查程序完成後，盡快讓被羈留人士穿回衣服；以及
- (d) 應在其他人不可看到(進行、見證或監督搜查的人員除外)的地方進行搜查。在進行搜查期間，應把用作搜查的地方的門鎖上或限制進入該地方。

10. 搜查被羈留人士絕不應作為懲罰性措施，尤其不應例行地進行涉及脫去內衣的搜查，該等搜查只可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警務人員每次進行搜查時，均須適當地顧及被羈留人士的私隱及尊嚴。在搜查過程中，值日官應盡量避免會令被羈留人士尷尬情況，並且取得被羈留人士的合作。

11. 如要把被羈留人士帶離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室，在被羈留人士返回及再度被羈留在臨時羈留處或羈留室之前，該被羈留人士可能會再次被搜查。值日官需考慮載於警察通例第 49-04 條第 2 節(a)至(c)項的搜查原因，以決定是否需要再次搜查該被羈留人士。如需要再次搜查該被羈留人士，該搜查須根據上文第 4 至 10 節進行及記錄。

04/09

12. 警務人員如有理由懷疑被搜查的被羈留人士體內藏有物品，應向所屬分區指揮官或同級人員報告。

13. 分區指揮官或同級人員應決定是否需要檢驗被羈留人士的身體。若認為有需要，則應與法醫官聯絡。

14. 被羈留人士如須接受身體檢驗，須由法醫官親自進行或由法醫官安排進行。
15. 只有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2(1A)條方能進行「體腔」或「體內」搜查。

《警務處程序手冊》 49-04 搜查被扣留人士

07/08
04/09

為了適當地履行警方的法定職責及對被羈留人士的謹慎責任並確保其他可能接觸他們的人士的安全，警務處處長決定警方會對所有被羈留人士進行搜查。

2. 人身搜查屬侵擾個人私隱及尊嚴，所以進行任何搜查均不得任意決定。搜查範圍應權衡警務人員執行其法定職務的需要，並應根據當時環境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3. 值日官會根據《警察通例》第 49-04 條，在把被羈留人士收押在臨時羈留處／羈留室前安排進行搜查，以防被羈留人士：

- (a) 逃走；
- (b) 協助他人逃走；
- (c) 傷害自己或其他人；
- (d) 毀壞或棄置證據；或
- (e) 再度犯事。

4. 值日官在決定搜查範圍時，應考慮包括以下所列出的各項因素(不能盡錄)：

- (a) 干犯的罪行；
- (b) 刑事記錄；
- (c) 在犯罪及被捕時所展示的暴力程度；
- (d) 在被捕後及警方處理案件時的行為；
- (e) 所展示的自殺傾向；
- (f) 以往傷害自己的記錄(如知悉)；
- (g) 任何其他展示的行為特點；以及
- (h) 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5. 在進行搜查前，警方須向被羈留人士發出一份「羈留搜查表格」(Pol. 1123)。該表格詳細列明在羈留期間將被搜查人士所享有的權利。人員必須向被羈留人士解釋搜查的原因及範圍並要求該名人士簽收該 Pol. 1123 以證明其獲告知搜查的原因、範圍及其權利。如被羈留人士拒絕簽署 Pol. 1123，人員須在通用資訊系統關於該案件的「案情概要」內記錄此事。

6. 如被羈留人士繼續拒絕合作，他應被告知人員可能會使用武力進行搜查。該名被羈留人士應獲給予機會，以遵守警務人員的指示。人員亦應告知被羈留人士如他拒絕被搜查，警方可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63 條或《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36 條向他提出檢控。

7. 視乎下文第 8 至 10 段的情況，把被羈留人士收押在羈留室前，須先取去其身上所有財物，包括腰帶、吊帶、領帶、索帶、鞋帶等，原因如下：
- (a) 確保被羈留人士的財物安全；或
 - (b) 保護被羈留人士，以防利用其財物傷害自己；或
 - (c) 保障警方免被指控進行盜竊或不當行為。
8. 被羈留人士可獲准保留：
- (a) 必需的衣物；
 - (b) 所配戴的眼鏡、助聽器、隱形眼鏡等，但須確定被羈留人士沒有自殺傾向，否則有關物品須存放在報案室的儲物箱內，並由助理值日官保管鎖匙。值日官應確保被羈留人士被嚴密押離羈留室，或因合法理由（例如會面、查問及錄取口供）需使用有關物品時，把有關物品暫時發還該人；
 - (c) 基於信仰或習俗而配戴的頭飾。不過，如當時未能嚴密監管被羈留人士，則須取去頭飾；以及
 - (d) 在扣押期間如有錄取任何書面陳述書，該等陳述書的副本（但須確定被羈留人士沒有自殺傾向）。
9. 由於被羈留人士扣押在臨時羈留處時一直需受看管，取去個人財物的規定只適用於可能對被羈留人士本身或其他人構成即時危險的物品，例如打火機、指甲銼及其他鋒利物品等（不能盡錄）。
10. 下列特別措施按情況而定，適用於穿著制服的軍人或女性被羈留人士：
- (a) 須在軍人往法庭前發回必需的制服裝備，使他在裁判官席前衣著得體；
 - (b) 女性被羈留人士可獲准保留內衣褲，除非她精神失常，或有理由相信她可能傷害自己或其他人，又或其內衣褲是案中證物。如須檢取被羈留人士的衣物作為證物，必須依照下文第 49-27 條的規定盡量給予替換；
 - (c) 在被羈留人士身上取去的衣物，除非是用作證物，應在被羈留人士到裁判法院應訊前發還，使其屆時衣著整齊得體。此外，人員須在通用資訊系統適當記錄，註明已在被羈留人士出庭前發還的衣物或軍人制服；以及
 - (d) 若被羈留人士被裁判法院判處入獄或還押警方看管，須由同性別的警務人員在法庭主管的指示下進行搜查，再次取去所述物品，然後在通用資訊系統的 Pol. 39 表格登記。如將犯人還押監獄候判或候審，則須依照既定程序將犯人的財物連同犯人一同送往監獄。犯人若還押候審，法庭主管須於犯人再次出庭應訊前，指示一名同性別的警務人員送還該等物品。

11. 任何搜查均須按《警察通例》第 49-04 條及就此事項發出的警隊指引進行。在進行搜查時，除達到搜查的合法目的外，同時必須盡可能充分顧及保障被搜查人士的私隱及尊嚴。